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2018 年 4 月 24 日，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《关于续聘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》。

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许可证，已连续 9 年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在担任 2017 年度公司审计机构期间，独立、客观、公正地提供了高质量的审计服务，有效维护了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在财务报告审计过程中工作严谨认真，表现了良好的职业精神，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签订的业务约定书所规定的责任与义务。为保证审计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健性，公司拟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 2018 年度审计机构，审计内容包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财务报表审计、验资、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咨询服务等，聘期 1 年。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与瑞华会计师事务所商议确定 2018 年度审计报酬等具体事宜。

独立董事意见：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具有证券业务从业资格，在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工作中，能够恪守职责，遵循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执业准则，完成了公司2017年报等各项审计工作且费用合理。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监事会意见：同意公司续聘瑞华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公司2018年度审计机构。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新宏泰电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4 月 24 日